

**降低企业成本
振兴实体经济
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解读

宣传手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0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8〕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 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 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中国经济发展、在国际竞争赢得主动的根基，强调发展实体经济一定要做大做强制造业。

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上，大力推动制造业提质降本增效，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经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0日，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简称“实体经济十条”），推动全省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2018年6月底，已累计为企业直接减负963亿元。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搭建起了“1+21”一揽子的降成本政策体系。

今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强调，要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省委常委会专门听取建设制造强省工作的汇报，李希书记指示要继续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马兴瑞省长多次批示指示要求跟踪“实体经济十条”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政策完善落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研究，找准摸清企业难点，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用地保障、用地价格优惠、工业厂房分割登记、项目审批等问题，提出新的扶持政策，相应修订完善了“实体经济十条”。经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简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正文共10个方面，61个政策点，附件明确了各政策点的责任分工。预计2018—2020年可累计为企业直接降成本超2000亿元。

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政策内容，我们编印了本宣传手册，通过政策问答的形式，让大家准确把握政策要点，确保政策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落到实处，惠及广大企业。

“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是什么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1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全省契税法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全省各地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2018-2022 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照投资环节所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给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外商投资原企业扩大生产或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各地市要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省每年安排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3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4% 的按 14% 执行；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以内，已降到 0.5% 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 60%；2018 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等措施，继续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清理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各市政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 3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5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推动市属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加大粤通卡发行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货车粤通卡发行量比 2017 年增加 30%。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补偿或回购等方式自主实施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2020 年前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依托“数字政府”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便利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

7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压缩审批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减至 5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 3 个工作日。全面推广应用“粤省事”办事平台，继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建设全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各市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型的用地目录。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推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建立广东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MBI），及时跟踪监测制造业发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8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2.0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工业厂房要直接面向用于发展工业或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主体销售或租赁。加大地方财政的奖补力度，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适时扩大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城市范围，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办非营利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用地允许参照公办教育类别以划拨形式提供。

9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20年前省财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方向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给予优先支持。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通过定向组织、对接国家、“揭榜”奖励、并行资助等新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对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开展研究。到2020年4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2020年前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享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发布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实施广东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开展“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引导消费新需求。开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0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对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由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实行省直部门专员服务制，包括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环境保护、商务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其中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项目由厅级干部担任专员，50 亿 -100 亿元项目由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各市、县（区）也要参照省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县（区）领导挂钩服务。省预留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各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要在重大产业项目论证阶段提早介入，同步开展并联审批。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后，支持各市对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协调省内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将于 3 个月内修订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修订有关政策。政策条文更多详情敬请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d.gov.cn/>），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dei.gov.cn/>），以及“广东经信”微信公众号。

“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工作分工

政策内容工作分工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降低企业税负	1.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	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 全省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	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 全省各地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7. 2018-2022 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照投资环节所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给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外商投资原企业扩大生产或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	省商务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8. 各地市要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9.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0. 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红线内面积出让。	省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降低企业成本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11. 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 根据企业意愿, 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 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 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 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2.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 租赁期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 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3. 省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市。	省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推进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4% 的按 14% 执行; 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5. 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6. 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 要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7.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9 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将生育保险费率降到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以内, 已降到 0.5% 的可进一步降到 0.4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8.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 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19. 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 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电量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戶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 通过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等措施, 继续降低全省一般	省发展改革委,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工商业电价,清理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21.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各市政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合审批,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30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在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能源监管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2.省属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
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3.推动市属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加大粤通卡发行力度,确保2018年底前货车粤通卡发行量比2017年增加30%。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4.停止审批新的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25.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补偿或回购等方式自主实施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6.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7.2020年前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入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8. 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9.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省工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0. 支持省、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1. 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企业融资支持。	省商务厅、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2.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便利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信息中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3. 压缩审批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3个工作日。	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4. 全面推广应用“粤省事”办事平台,持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	省信息中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5. 对省权限范围内的12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	省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6. 建设全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	省编办,省信息中心,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7. 各市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类型的用地目录。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8. 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原	省各有关单位,省编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则上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市政府
	39. 推动涉企工业数据的归集和共享, 建立广东省制造业大数据指数 (MBI), 及时跟踪监测制造业发展情况。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0.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及时修订与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特点和要求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	省各有关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1.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揭、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 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 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 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3.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 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 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4.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 (产业转移集聚地) 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 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 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八、支持工业用地盘活资源提高利用率	45. 各地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 工业厂房要直接面向用于发展工业或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主体销售或租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6. 加大地方财政的奖补力度, 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7. 适时扩大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城市范围, 加快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所需用地指标在试点城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 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 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8.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办非营利性职业院校 (含技工院校), 相关用地允许参照公办教育类别以划拨形式提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九、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9. 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20年前省财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的万亿级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给予优先支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0. 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通过定向组织、对接国家、“揭榜”奖励、并行资助等新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开展对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的研究。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1. 到2020年4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2. 2020年前省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享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3. 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发布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实施广东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开展“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引导消费新需求。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4. 开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5. 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工商、质监局、统计局，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6.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十、加大 重大产业 项目支持 力度。	57. 对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由制 造强省 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实行省直部门专员服务制，专员范围包括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商务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其中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项目由厅级干部担任专员，50 亿-100 亿元项目由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各市、县（区）要参照省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县（区）领导挂钩服务。省预留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林业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8. 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各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	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9. 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要在重大产业项目论证阶段提早介入，同步开展并联审批。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0. 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 after，支持各市对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1. 统筹协调省内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问题 1：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是多少？

答：省财政厅联合原省地税局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税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进一步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参照执行。

具体内容为：全省由1-30元/平方米下调至1-15元/平方米，其中，广州、深圳市由3-30元/平方米下调至3-15元/平方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2.5-15元/平方米下调至2-10元/平方米，粤东西北12市由1-18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平方米。

问题 2：全省各地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如何确定？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为公平省内各市税负（不含深圳，下同），原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统一我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公告根据不同的行业，在国税发〔2008〕30号文第八条规定的幅度内，按最低标准确定各行业应税所得率。有关行业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的行业应税所得税率。

问题 3：哪些企业可以享受“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政策？

答：一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共包括 18 个大类行业，并对 10 个重点领域和高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优先选择。二是电网企业。即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配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按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据实退还。

具体行业的确定、纳税人的选择、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的时间等问题，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规定执行。

问题 4：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如何申请奖励？

答：2018-2022 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给予奖励，各地可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用于支持外商在广东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主要目的是减轻外资企业采用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的成本。

奖励资金的申报条件及操作流程，请登录省商务厅官网（<http://www.gdcom.gov.cn>）查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8〕233 号）的附件：《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申报指引》。此外，该项奖励资金由省市共同安排，其中省按项目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所在地政府，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需在广东行政区域内）可径向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问题 5：降低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的出让底价，具体有哪些规定？

答：优先发展产业是我省重点发展和保护的产业门类，为促进优先发展产业壮大、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出台了“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政策。目前，省发改委和省国土厅正在抓紧修订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

特别提醒的是，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 号），“用地集约”的含义是“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各地可参照执行，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出让底价的具体确定，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最低不得低于宗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问题 6：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是怎么回事？如何操作？

答：由于规划建筑退线，围墙线与道路红线往往不一致，“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采纳了部分地市提出的意见，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其含义是可以将围墙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土地面积从出让面积中扣减出来，由于工业用地按出让面积收取地价，客观上起到了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土地出让相关操作问题可咨询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问题 7：今年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的门槛是多少，是否会进一步降低？

答：近年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的要求，我省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降低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准入门槛，受惠企业不断增加。2018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扩大到 1500—1600 亿千瓦时，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电量准入门槛，并充分考虑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行分区域差异化电量准入门槛政策。其中，珠三角 9 市的企业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2500 万千瓦时；其他 12 市的企业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1500 万千瓦时。

今后，我省将继续加快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逐步降低企业电量准入门槛，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企业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同时，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问题 8：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幅度如何？

答：今年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我省重点是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先后通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 号），对一般工商业电价进行调价。经过三次调价后，我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价合计每千瓦时降低 8.19 分；深圳市“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合计降价 8.51 分，其他的工商业用电价格合计降价 0.84 分，同时降低了深圳市的基本电费。

问题 9：符合哪些情形可免于办理用电报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一是放置在已建缆线管沟内的客户用电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直接开工；二是住宅小区、工业厂区以及各单位建筑红线范围内的电力线路由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自行设计，规划部门免于方案设计审查或核发规划许可证。

问题 10：电源报装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如何规定？

答：为进一步提高用电接入效率，精简用电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成本，我省对企业用电工程涉及的审批环节、责任部门、耗费时间进行了全面摸查，分析了影响客户用电审批效率的堵点问题及原因，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确保企业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 30 天以内。具体流程及时限规定如下：

（一）客户用电报装申请环节

1、用户提出用电申请——用户可以向所在辖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用电报装申请，也可以在广东省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用电报装，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客户用电报装可提前至主体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后办理。

2、供电方案答复——对 10（20）千伏单电源报装业务，电网企业在受理供电申请 9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对 10（20）千伏双电源报装业务，电网企业在 19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

3、选线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电网企业委托设计单位开展选线和外线工程设计，并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选线方案和工程设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技术机构解决好规划衔接、管线测绘、管线综合等基础性工作，确定好用电工程路由方案，为提高审批效率打好基础。

（二）行政审批环节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电网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客户用电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申请，政务服务中心在收到电网企申请后，将材料分送至规划、公安交警、住建、交通等部门。各相关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6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反馈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收到反馈意见后通知电网企业取件。

2、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或河道等事项审批——电网企业向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客户用电工程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或河道等事项审批的申请，政务服务中心在收到电网企业申请后将材料分送至公安交警、住建、城管、交通、公路、航道、水务等部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可根据项目实际和部门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分送范围。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或河道等事项的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反馈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收到反馈意见后通知电网企业取件。

（三）外线施工环节

电网企业在取得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手续后尽快完成外线项目建设。

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

问题 11：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路段的范围是什么？

答：将2017年底已建成通车和2018年底将开通的省属高速公路路段纳入优惠范围。推动市属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广州市的4条市属高速公路约170公里已经于2018年6月1日起开始试行八五折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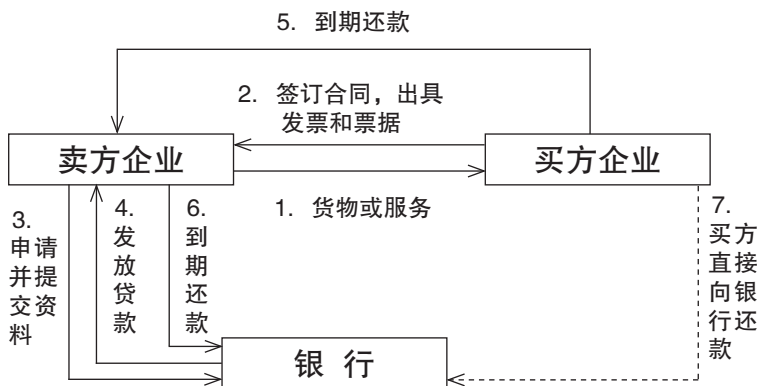
问题 12：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关注的要点有哪些？

答：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需关注以下要点：1. 需要集中管理资金的企业集团。2. 有资金结算与管理经验基础。3. 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4. 应有丰富银行业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作为出资人或和商业银行合作，同时至少有 1 名具有 5 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管。5. 限制负面企业设立财务公司。6. 支持优质有潜力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详见《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6 号）第二章第一节。

问题 13：应收账款融资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具体流程如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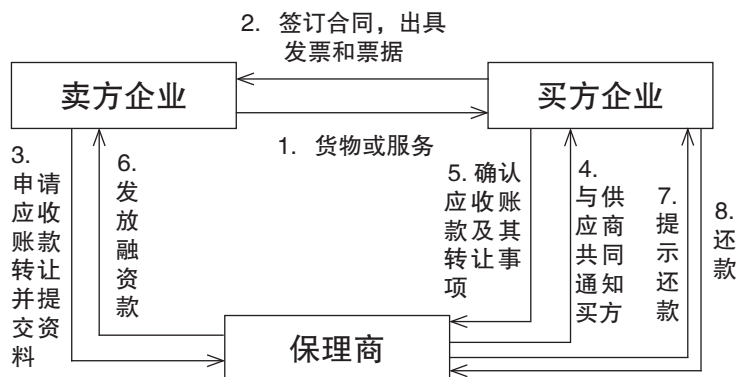
答：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方式有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两者的重要区别是：前者是质押，后者是转让。

一是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即供货企业以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品向银行机构取得贷款。具体流程如下：



二是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即供货企业将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给银行机构而取得的贷款。具体流程如下：



问题 14：中小微企业如何办理应收账款融资？

答：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有应收账款融资需求的企业、依法可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可以加入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参与主体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资金提供方三类，其中应收账款债权人是指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支付对价款的权利人，在服务平台中为转让或质押其享有的应收款债权，向资金提供方提出融资请求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服务平台用户注册流程：

1. 登录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crcrfsp.com>），进行预注册；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注册费，审核成功后注册费用原路返还；
3. 将加盖公章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机构用户开通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经彩色扫描后上传至服务平台，或邮寄至中征登记公司；
4. 中征登记公司将在 1~3 个工作日为用户审核开通，用户即可正常使用服务平台功能。

问题 15：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利率和费率是多少？

答：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是由政府出资（控股或参股）、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标而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贷款利率不高于上年度全省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单笔担保贷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

问题 16：如何利用股权出质方式进行融资？

答：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供股权出质登记服务，指引企业运用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缓解融资困难，支持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的，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问题 17：如何申报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

答：为充分发挥融资租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鼓励各地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的通知》（粤商务函〔2017〕422 号），鼓励各市因地制宜设立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目前，广州、东莞市已设立设备融资租赁资金。广州市印发了《广州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工信〔2016〕2 号），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补助项目进行补贴。东莞市印发了《东莞市关于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试点的工作方案》（东府办〔2015〕102 号）、《东莞市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操作规程》（东府办〔2016〕40 号），省、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省市共建发展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用于融资租赁贴息、融资租赁风险补偿、融资租赁履约保函补贴及融资租赁业务奖励等。企业根据文件规定，可径向相关市经信部门申报。

问题 18：在我省开办一家企业需要多少天？

答：通过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和优化实体大厅、网点服务等方式，预计 12 月底前实现将全省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的目标。

案例：

原来——已在德庆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使用冠省企业名称，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前，需经 4 个环节：

(1) 向德庆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由企业登记机关对变更企业名称出具初审意见。

(2) 向省工商局或就近到肇庆市工商局提交冠省企业名称申请。企业就近申请的，由肇庆市工商局网上报省工商局。

(3) 省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由省工商局或肇庆市工商局出具冠省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4) 向德庆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现在——申请人直接登录“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提交申报的名称，申报成功的，自行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直接到德庆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问题 19：“粤省事”能办理哪些业务？

答：今年 5 月，我省在全国率先推出首个集成民生服务小程序及民生服务公众号“粤省事”，围绕社会保障、出入境、交管、户政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运用人脸识别、电子证照、大数据、微信小程序等信息技术，支撑流程再造、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5 月 21 日，首批 142 项民生服务上线，6 月、7 月，先后上线出生证和居住证相关服务，8 月，公安第二批 110 项民生服务上线。目前，“粤省事”平台已推出驾驶证、行驶证、居住证、出入境证件、社保卡、住房公积金、出生证、完税证明、残疾人证等 12 种高频证照应用，提供 266 项审批事项和便民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刷脸全程办完，成为我省创新政府管理和优化政务服务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

问题 20：如何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答：目前，我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基本建成，正在加紧进行正式上线运行的筹备工作，正式上线后，企业可通过注册、发布公告、确认等环节全流程在网上选择中介服务。企业作为项目业主登陆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按要求填报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注册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注册成功后，企业随时可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提交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预算金额、资金来源、标的基本情况以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等采购项目信息。中介超市将提供网上竞价、随机抽取、直接选取等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企业自行决定选取方式。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企业应及时予以确认。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公示，公示期满后，企业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问题 21：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如何申请用地计划指标返还？

答：为促进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的土地供应，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我省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了“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 2.0 并提出申请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返还”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返还用地计划指标的程序是：

1. 各地市人民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需确认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容积率已超过 2.0；
2. 省国土资源厅审核确认；
3. 省国土资源厅在下一年度安排各地市计划指标时予以返还。

问题 22：如何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

答：为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了《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通过服务券后补助方式，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其中，工业企业申报服务券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广东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 1 年，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工业企业购买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须符合“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要求的方向。
4. 工业企业须先与提供应用服务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签订合同，且该供应商必须已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上注册且通过审核。
5. 工业企业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券所约定的应用服务项目，且正常使用后，方能凭发票和符合规定的支付凭证申请服务券兑现。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试行）》（粤经信融合函〔2018〕47 号）。

问题 23：如何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

答：一是在增品种方面，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构建设计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产品设计创新工业支撑。二是在提品质方面，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广智能制造，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消费品制造能力。三是在创品牌方面，实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制定自主品牌发展战略。

问题 24：如何进行“广东优质”认证？

答：“广东优质”认证按照“企业申请+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社会认可”的思路，采用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东优质产品、服务标准作为认证标准，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认证审核、发证以及获证后监督。广东优质认证联盟是“广东优质”认证的实施主体，负责统一制定“广东优质”认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受理“广东优质”认证申请，并协调联盟内的认证机构开展“广东优质”认证工作。“广东优质”认证的相关资讯由广东优质认证联盟在“广东优质品牌网”（<http://www.gdyz.org.cn>）上统一对外发布。

问题 25：如何进行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

答：为助力振兴实体经济和产业强省建设，我省于今年5月印发了《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粤国土规划发〔2018〕71号），明确了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类型、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指标申报和预支程序等，本次“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出台了“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有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各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其指标奖励程序分两种情况：一是各地在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并经省市确认于当年完成供地手续的，省将按规定在下一年度安排计划指标时对相关市、县（市）予以全额用地指标奖励；二是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省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集中办理一次计划指标预支申请，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及时落地。

问题 26：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制造业项目可以享受哪些重点项目用地待遇？

答：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出台的本条政策意味着，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用地可以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用地名单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问题 27：企业申请工业厂房分割登记有什么要求？

答：为支持工业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降低中小微企业使用厂房的成本，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出台了“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按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以及“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等政策。同时，为防止利用分割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和高标准厂房转变为工业房地产进行炒作，将“层”设定为分割的最小单元，即不允许按“套、间”进行分割。

为贯彻落实“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规范我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行为，省国土资源厅草拟了《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分割转移登记”，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下一步，将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印发。

具体实施方面，自去年“实体经济十条”出台以来，各地市积极研究制定了落实“实体经济十条”的土地政策，如中山市出台了《关于制造业企业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和转让的实施意见》。各地市土地政策可在省国土资源厅官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专题专栏中下载，或与地市国土部门联系。

问题 28：如何进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答：除上市融资项目、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确认项目、其它需省综合平衡的项目保留在省级备案以外，其他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权限全部下放到市（县、区），甚至镇街。目前，广东所有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全部实现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http://www.gdzwfw.gov.cn>）。企业在网上申请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流程为：

1. 先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并将信息提交当地经信部门进行企业注册信息审核；
2. 审核通过后，企业才有权限进行项目申报，企业可根据条件选择相应的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3. 企业申报后，可登录系统或输入受理号进行办理状态的查询，当状态为已签发后，企业打印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证件后，去申请的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同时，企业还可在网上办理相应的技改投资项目的变更及注销手续。

